

# 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绛退役军人发〔2023〕8号

## 对《关于对公职退役军人荣誉待遇方面的建议》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立奇委员：

现就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公职退役军人荣誉待遇方面的建议》的提案，答复如下：

关于您提出的：1、政府相关部门节日期间召集上班退役军人开个座谈会，分享国家、军队和地方的政府政策、经济、政治、民生等成果，让他们成为国家建设的勇士，成为建设地方经济的生力军。2、退役军人所在单位，节假日召开退役人员座谈会，表示节日的问候，让他们成为单位事业的中坚。

一、晋民发〔2016〕53号文件规定“在职（含离退休）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参战退役人员、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（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）、其他复员



退伍军人以及不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（人民警察）遗属、病故军人（人民警察）遗属的走访慰问工作由其工作单位（工作单位不存在的，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）负责...” “每年‘八一’建军节前和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各地各单位可集中一定时间，结合实际酌情采取入户走访、召开座谈会...” “走访慰问过程中，要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重点宣传优抚安置政策。”

二、县退役军人领导小组2020年度、2021年度连续两年出台文件（绛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1号、绛退役军人发〔2021〕1号）要求各单位做好“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单位退役军人的通知”要求“各乡镇、各单位开展好本单位所辖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活动”。

三、公职退役军人重要时间节点的走访慰问和召开座谈会及分享国家、军队和地方的政府政策、经济、政治、民生等成果等事项纳入2023年度县委退役军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，坚持高位推动贯彻落实好晋民发〔2016〕53号文件精神。

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6月26日





政协第十四届绛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43120号  
提案答复征询意见表

满 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 满 意	
<p>具体意见和要求：1、“政府相关部门节日期间召集上班退役人员开个座谈会，分享国家、军队和地方的政府政策、经济、政治、民生等成果，让他们成为国家建设的勇士，成为建设地方经济的生力军。”</p> <p>2、“退役军人所在单位，节假日召开退役人员座谈会，表示节日的问候，让他们成为单位事业的中坚。”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者：王立奇 2023年6月27日</p>					
处 理 情 况	<p>一、晋民发（2016）53号文件规定“在职（含离退休）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参战退役人员、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（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）、其他复员退伍军人以及不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（人民警察）遗属、病故军人（人民警察）遗属的走访慰问工作由其工作单位（工作单位不存在的，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主管部门）负责...”“每年‘八一’建军节前和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各地各单位可集中一定时间，结合实际酌情采取入户走访、召开座谈会...”</p> <p>“走访慰问过程中，要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重点宣传优抚安置政策。”</p> <p>二、县退役军人领导小组2020年度、2021年度连续两年出台文件（绛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1号、绛退役军人发〔2021〕1号）要求各单位做好“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单位退役军人的通知”要求“各乡镇、各单位开展好本单位所辖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活动”。</p> <p>三、公职退役军人重要时间节点的走访慰问和召开座谈会及分享国家、军队和地方的政府政策、经济、政治、民生等成果等事项纳入2023年度县委退役军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，坚持高位推动贯彻落实好晋民发（2016）53号文件精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王立奇 2023年6月27日</p>				

此表请速寄县政协提案委员会

电话：6524179